

证券代码：871459

证券简称：蓝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远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康远征先生为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康远征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康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聘任康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康远征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康伟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聘任康伟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康伟曾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

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聘任张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张红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聘任曹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曹晓东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聘任曹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曹晓东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